

税额计算与会计处理

Tax Calculation and Accounting Treatment

刘佐 应唯◎著

税额计算与 会计处理

刘佐 应唯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额计算与会计处理/刘佐, 应唯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095 - 1027 - 8

I. 税… II. ①刘…②应… III. ①税率 - 计算 - 中国②税收会计 - 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065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5.25 印张 250 000 字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60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027 - 8/F · 085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与每个企业的利益密切相关。正确计算应纳税额，并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于保证国家的税收和企业的利益，都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使广大会计与税务工作者能够方便、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各种税收的应纳税额计算，并熟练掌握各种税收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我们编写了这本包括 18 个税种的《税额计算与会计处理》。

本书以中国现行有效的税收和会计基本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比较全面地阐述了中国现行各种税收的应纳税额计算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并配有适当的计算举例，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查阅方便。愿本书能够成为企业处理税收问题的好帮手。

由于我们的能力、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书中必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刘佐 应唯

2009 年 2 月

目 录

一、中国现行税制和会计法规概述	(1)
(一) 税种设置	(1)
(二) 税收立法	(2)
(三)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7)
(四) 会计法规及其实施范围	(8)
二、增值税	(12)
(一) 纳税人	(12)
(二) 税目和税率	(13)
(三) 计税方法	(15)
(四) 免税和减税	(33)
(五) 出口退税	(37)
(六)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39)
三、消费税	(42)
(一) 纳税人	(42)
(二) 税目和税率 (税额标准)	(42)
(三) 计税方法和会计处理	(46)
(四) 免税、减税和退税	(53)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55)
四、车辆购置税	(57)
(一) 纳税人	(57)
(二) 计税依据、税率、计税方法和会计处理	(57)
(三) 免税和减税	(59)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60)
五、营业税	(61)
(一) 纳税人	(61)
(二) 税目和税率	(63)
(三) 计税方法和会计处理	(63)
(四) 免税和减税	(68)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70)
六、关税	(72)
(一) 纳税人	(72)
(二) 税率	(72)
(三) 计税方法和会计处理	(75)
(四) 特殊进出口货物的规定	(80)
(五) 免税、减税和退税	(84)
(六) 纳税期限	(86)
(七) 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保障措施关税	(87)
(八) 进境物品进口税	(93)
七、企业所得税	(96)
(一) 纳税人	(96)
(二) 计税依据和税率	(98)
(三) 资产的税务处理	(107)
(四) 特别纳税调整	(111)
(五) 计税方法	(114)
(六) 税收优惠	(117)
(七)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24)
(八) 核定征收	(127)
(九) 会计处理	(131)
八、个人所得税	(141)
(一) 纳税人	(141)
(二) 征税项目、税率和计税方法	(143)
(三) 免税和减税	(167)
(四) 纳税方式、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69)

九、土地增值税	(173)
(一) 纳税人	(173)
(二) 计税依据、税率、计税方法和会计处理	(173)
(三) 免税和减税	(177)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77)
十、房产税	(179)
(一) 纳税人	(179)
(二) 计税依据、税率、计税方法和会计处理	(179)
(三) 免税和减税	(181)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82)
十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184)
(一) 纳税人	(184)
(二) 计税依据、税额标准、计税方法和会计处理	(185)
(三) 免税和减税	(186)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88)
十二、耕地占用税	(189)
(一) 纳税人	(189)
(二) 计税依据、税额标准、计税方法和会计处理	(190)
(三) 免税和减税	(192)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94)
十三、契 税	(195)
(一) 纳税人	(195)
(二) 计税依据、税率、计税方法和会计处理	(196)
(三) 免税和减税	(198)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99)
十四、资源税	(200)
(一) 纳税人	(200)
(二) 税目和税额标准	(200)
(三) 计税方法和会计处理	(210)
(四) 免税和减税	(211)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12)

税额计算与会计处理

十五、车船税	(214)
(一) 纳税人	(214)
(二) 税目和税额标准	(215)
(三) 计税方法和会计处理	(217)
(四) 免税和减税	(218)
(五)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18)
十六、船舶吨税	(221)
(一) 纳税人和计税依据	(221)
(二) 税额标准、计税方法和会计处理	(221)
(三) 免税	(223)
(四)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23)
十七、印花税	(225)
(一) 纳税人	(225)
(二) 税目和税率(税额标准)	(225)
(三) 计税方法和会计处理	(228)
(四) 免税	(229)
(五) 纳税方式	(230)
十八、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
(一) 纳税人	(231)
(二) 计税依据、税率、计税方法和会计处理	(231)
(三) 免税和减税	(232)
十九、烟叶税	(234)
主要资料来源	(236)

一、中国现行税制和会计法规概述

中国现行税制体系包括 19 个税种，其中 16 个税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或者外国人，税收的基本法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制定。

（一）税种设置

目前，中国的税收制度共设有 19 种税，按照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可以分为以下 4 个类别：

（1）货物和劳务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营业税和关税 5 种税。这类税收是在生产、流通和服务领域中，按照纳税人的销售收入（数量）、营业收入和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数量）征收的。

（2）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具有所得税性质的土地增值税 3 种税。这类税收是在收入分配环节按照企业取得的利润或者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

（3）财产税。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车船税和船舶吨税 7 种税。这类税收是对纳税人拥有和使用的财产征收的。

（4）其他税收。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4 种税。

在上述税种中，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停征收；西藏自治区暂不征收消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和烟叶税。

2007 年，由中国各级税务机关、财政机关和海关组织征收的各项税收收入共计 45 622.0 亿元，占当年中国财政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88.9% 和 17.7%。在各项税收收入中，货物和劳务税收入占 58.6%，所得税

收入占 28.2%，财产税收入占 5.7%，其他税收收入占 7.4%。在税收收入总额中，中央政府收入（包括中央税收收入和中央政府分得的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收收入）为 26 369.9 亿元，占 57.8%；地方政府（包括地方税收收入和地方政府分得的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收收入）收入为 19 252.1 亿元，占 42.2%。

另据初步统计，2008 年，中国税收总额达到 54 219.6 亿元，占当年中国财政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88.4% 和 18.0%。

（二）税收立法

根据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国务院制定的《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国的税收立法由以下层次和形式构成：

（1）法律。税收的基本制度由法律规定。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行政法规。有关税收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或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部门规章。有关税收的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部门、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例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关总署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4）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下统称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以后施行。

（5）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

县，下同）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按照规定报批以后实施。上述条例可以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是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6）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例如，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本地区实施该条例的具体办法。

（7）立法程序。法律、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要经过提出立法议案、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四道程序，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要经过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和发布五道程序。

此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中央政府不在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征税，这两个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中国现行税收基本法规的发布、实施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中国现行税收基本法规目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4 号发布，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修订并公布，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 38 号发布，2008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修订并公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5 号发布，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9 号修订并公布，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 39 号发布，2008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1 号修订并公布。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 年 10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94 号公布，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续表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6号发布，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0号修订并公布，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40号发布，2008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2号修订并公布。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03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2号公布，从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公布。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十一号公布，即日起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次修改，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公布，从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2号发布，2008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9号第二次修改并公布。

《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1999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2号发布，2007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2号修改并公布。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00年6月20日国务院文件国发[2000]16号发布。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8号发布，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5年1月27日财政部文件财法字[1995]6号发布。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6]90号发布，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述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续表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7号发布，从同年11月1日起施行；2006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修改并公布，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上述暂行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7] 27号发布，即日起施行；2007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1号修改并公布，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49号公布。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1997年7月7日国务院令 第224号发布，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细则》，1997年10月28日财政部文件财法字[1997] 52号发布。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9号发布，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12月30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43号发布。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2号公布，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7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46号公布。

十五、《船舶吨税暂行办法》，1952年9月16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当年9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通告第6号公布，即日起施行。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批准，1954年11月30日、1974年8月2日对外贸易部修正。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1988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号发布，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9月29日财政部文件（88）财税字第255号发布。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年2月8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5] 19号发布，从同年1月1日起施行。

上述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续表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2006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4号公布，即日起施行。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199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号发布，从同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6月18日国家税务局文件国税发〔1991〕113号发布。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从2000年起暂停征收。

二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公布，即日起施行。

二十一、《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年2月22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94〕10号发布，从同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公布，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公布，即日起施行；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四十九号公布，从同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

二十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公布，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2005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124号公布，从同年3月1日起施行。

二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同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6号发布，即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3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发〔1993〕157号发布。

二十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公布，即日起施行。

续表

二十七、《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2004年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8号公布，从同年5月1日起施行。

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决定》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均已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三）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分别由税务机关（包括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和海关负责。

1.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增值税、消费税（其中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负责代征），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目前资源税暂不征收），2002年至2008年期间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股票交易征收的印花税。

从2009年起，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范围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下列新增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应当缴纳增值税的企业，企业所得税全额为中央收入的企业，在国家税务局缴纳营业税的企业，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应当缴纳营业税的新增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2）非居民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或者虽然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但是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与其在中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中国境内的单位、个人向非居民企业支付上述所得的，该项所得应当扣缴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分别由主管支付该项所得的中国境内单位、个人所得税的国家税务局或者地方税务局负责（其中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单位由国家税务局负责）。

（3）2008年以前已经成立的跨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2009年以后新设立

的分支机构，其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机关应当与其总机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机关一致。2009 年以后新增跨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其总机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机关按照上述第一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机关也应当与总机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机关一致。

(4) 依法免缴增值税、营业税的企业，按照其免缴的上述税种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机关。既不缴纳增值税，也不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暂由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5) 既缴纳增值税，又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原则上按照其税务登记时候自行申报的主营业务应当缴纳的上述税种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机关。企业办理税务登记的时候无法确定主营业务的，一般以工商登记注明的第一项业务为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机关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调整。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印花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部分地区暂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和管理），土地增值税，车船税，烟叶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经停止征收。

到 2007 年年底，在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已经分别达到 1591.3 万户和 2017.2 万户。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降低征收成本，避免工作交叉，简化征收手续，方便纳税人，在某些情况下，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可以相互委托对方代征某些税收。

西藏自治区只设立国家税务局，征收和管理税务系统负责的所有项目，但是暂不征收消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和烟叶税。

3. 在大部分地区，契税现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在少数地区，此税现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和管理。

4.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关税、船舶吨税。此外，负责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

（四）会计法规及其实施范围

目前，中国的会计法规主要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并于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包括七章、五十二条，主要包括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1) 立法宗旨。《会计法》的立法宗旨体现在第一条中，即“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会计是一项重要的经济管理工作，通过立法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

(2) 适用范围。《会计法》所要调整的对象，包括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领导与会计主管机关及有关机关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两类人：一是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二是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包括各级财政部门以及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

(3) 会计工作管理部门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一条规定了会计工作由财政部门主管并明确在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同时，《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这里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是规范会计行为的重要保证，为会计信息的可比和统一确立了基础。

(4)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会计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这是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基本职责的规定。这一规定既是对会计基本职能的高度概括，也是对有关会计核算特别规定和会计监督等条款内容起到统驭作用。

(5) 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会计法》明确单位负责人为会计责任主体，它是保证单位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的重要保障。但法律也同时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责、法律责任，即，会计人员和会计工作的其他机关人员不仅要对单位负责人负责，同时也应当对法律负责。

(6)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以及对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法》要求“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这是对